

# 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39号

---

## 新乡学院 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建立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实践创新、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创造性，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，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**（一）学校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。**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主要职责：制定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对学院的专业分流方案进行审核；对分流工作实施的过程进行监控；受理学生申诉等有关事宜。

**（二）各学院分别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。**工作小组由学院

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、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。主要职责：各学院制定本部门通识教育阶段的培养方案和专业分流方案；确定专业分流时间；负责组织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；负责对新生进行以“专业分流”为主题的入学教育，使学生一入校即对自己的学业、职业有合理的规划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；负责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，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。

## 二、分流时间

专业分流时间根据拟选专业的具体要求，由所在教学单位确定。一般在第二学期进行。

## 三、分流原则

**（一）学生志愿与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。**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,在大类招生专业范围内让学生选择自己的专业，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。

**（二）学生发展与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。**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和特长，自愿申请专业。学校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考虑专业结构布局和教学资源状况，合理确定各专业分流规模，原则上专业分流后不增加新班级。

**（三）学生成绩与个人志愿相结合的原则。**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各学院备案的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。依据个人的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，具体成绩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。

**（四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**以学院为主体，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充分体现学生志愿、成绩、专业布局和教学资源状况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
#### **四、分流程序**

（一）相关学院制定专业分流方案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。

（二）相关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启动分流工作。

（三）相关学院组织专业分流，分流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确认名单报教务处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，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**五、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**六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原《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校教字〔2016〕9号同时废止。

2022年9月26日

(此页空白)